

证券代码：839692

证券简称：友方电工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2	友方电工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的李纪妍、冯谦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0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8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.67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-2,338.50 万元。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于 2023 年与公司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0762 万元，关联交易内容为班车租赁、委托贷款/借款、原材料采购、关联担保等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交易方就每笔交易订立合同为准。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、王俊、无锡捷广通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贷款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规划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4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(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应收账款、存款、固定资产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担保等担保方式)，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、担保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，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俊 0510-807517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